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6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甲○○ 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信義辦公室）

A 0 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○○○村0
0 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合併審理、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甲○○、A 0 2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親權均應予停止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子即相對人甲○○從結婚、生子都在父母親的庇護下生活，其離婚、吸毒等在被關時，未成年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則丟給父母即聲請人夫婦扶養，其對乙○○不聞不問，在其出獄後更變本加厲，與地下錢莊借錢，更拋下乙○○離家不知去向，對未成年人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現乙○○之教育及健保問題都需法定代理人處理，然聲請人收到戶政單位訊息表示相對人甲○○已遭除戶，另相對人A 0 2亦未探視或照顧未成年人乙○○，則為處理乙○○以後所有問題，故提起本件聲請等語，並聲明：(1)相對人甲○○、A 0 2對未成年人乙○○之親權應全部予以停

01 止。(2)改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(3)聲請費用
02 由相對人負擔。

03 二、相對人甲○○因行方不明無法通知到庭，另相對人A 0 2則
04 到庭表示：對聲請人請求無意見等語，資為答辯。

05 三、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或
06 有第49條、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，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
07 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，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
08 屬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
09 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
10 或一部，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；對於養父母，並
11 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。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
12 定監護人時，得指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
13 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
14 人，並得指定監護方法、命其父母、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
15 務人交付子女、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
16 酬、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17 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8 (一)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甲○○之母、未成年人乙○○之祖
19 母，相對人甲○○與相對人A 0 2原為夫妻，並育有1女
20 即未成年人乙○○，甲○○與A 0 2於104年11月23日離
21 婚，並約定乙○○之親權由甲○○單獨行使或負擔，有戶
22 籍謄本及乙○○、A 0 2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按（見本
23 院卷第9至15頁、第19頁），並為相對人A 0 2所不爭，
24 堪信為真正。又聲請人主張乙○○出生後至今，相對人甲
25 ○○未曾扶養、照顧，甲○○現因躲避債務而不知去向，
26 另相對人A 0 2亦未曾照護或負擔關於乙○○之扶養費，
27 乙○○出生迄今均由聲請人照顧等情，甲○○則未到庭陳
28 述或提出書狀表示意見，並經本院調取甲○○之出入境紀
29 錄顯示，甲○○於111年6月24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A 0
30 2則對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（見第21頁、本院113
31 年12月12日非訟事件筆錄），是聲請人上揭主張，均堪信

01 為真。

02 (二)本院審酌兩造所陳，認乙○○自幼即由聲請人扶養迄今，
03 相對人等顯對乙○○未善盡保護教養之義務，對乙○○疏
04 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且於本件調查期間，相對人甲○
05 ○未曾到庭或提出書狀，另相對人A 0 2則表示同意停止
06 親權，堪認聲請人請求宣告停止相對人等對未成年人乙○
07 ○之親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
08 示。

09 四、又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
10 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
11 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（一）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
12 母。（二）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（三）不與未成年人同
13 居之祖父母。前項監護人，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
14 內，將姓名、住所報告法院，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、縣
15 （市）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。民法第1094條第
16 1、2項定有明文。故未成年人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之法定
17 監護人時，始有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問題。而所謂父母之一方
18 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，兼指法律上不能（例如受
19 停止親權之宣告）及事實上之不能（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
20 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等），最高法院62年台上
21 字第41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本件未成年人乙○○
22 之父母即相對人等，既經本院宣告停止其等對未成年人乙○
23 ○之親權，則未成年人乙○○已無父、母得行使其親權，自
24 應設置監護人。惟聲請人既為未成年人乙○○同住之祖母，
25 則依前揭法文規定，於未成年人乙○○之父母經宣告停止親
26 權後，聲請人即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尚無請求本院指定為監
27 護人之必要，是聲請人另主張選定其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，
28 容有誤會，應予駁回。

29 五、末按，民法第1094條第2項、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
30 本件聲請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15日內，申請當地直轄
31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人員，於2個月內會同開具受監護人

01 乙○○之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
02 前，監護人A 0 1對於受監護人乙○○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
03 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指明。

04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6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謝征旻